

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以及《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全面负责学院推荐工作和监督工作。

(一)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

组长：薛小龙

副组长：刘广海

成员：陈卫旗、肖佑兴、黄琮宇、朱慧、陈媛

秘书：滕海南、和雨琪、兰洁、谢灿杰、徐竹欣、黄莹

(二) 学院推荐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李增祥

成 员：李炎焜、胡晓

二、推免条件

推免生候选人必须符合《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3. 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在前三学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三、组织申请并接收申请材料

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学工办负责组织学生申请、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前三年学业成绩单、学生排名证明（加权成绩页），学业成绩以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6:00 教务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证书复印件；

4、获奖证明、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申请表，申请表提交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6 点 00 分，逾期提交的申请表不再接收。

联系人：和老师

地 址：文济楼 411

电 话：020-39366725

四、申请人条件审核及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测评

申请人条件由本科教学办公室和学工办联合审核。

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申请人学业基本条件的符合性审核。

学工办负责申请人思想品德及遵纪守法基本条件的符合性审核及优先推荐条件、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志愿服务、参军入伍的符合性审核。

推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申请人综合测评。测评办法具体见附件《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五、推荐审核会议

（一）参加人员：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学院推荐工作监督小组

（二）推荐审核流程和方法

1. 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所有候选人做好接受质询的准备。如需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质询，本科教学办公室将于会议前将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候选人，质询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 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分数进行汇总，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两位小数。

（五）推免生初选名单确定

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生指标数额，原则上参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名额，适当向国家级一流专业倾斜。各专业按照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分数相同的，再按后一位小数点分值排序，依次类推），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六、公示及异议处理

推免生申请人综合测评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是否推荐待教育部推免名额下达后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确定。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推荐工作监督小组提出，并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人：胡晓

地 址：文济楼 405

电 话：020-39366799

七、推免名单上报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公示结束后将推免生初选名单、个人申请表、学生前三年成绩单、获奖证明等材料报教务处。

本方案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我校《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8 月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按照综合测评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推免生资格。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权平均成绩占 85%，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占 10%，参军入伍、志愿服务等占 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85% + （创新能力、科研潜质） + （志愿服务、参军入伍）。

注：（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分值封顶 10 分，（志愿服务、参军入伍）分值封顶 5 分。

二、加权平均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可在教务系统“学生排名证明打印”查询并导出，由学生本人提供，并由本科教学办公室审核。

三、创新能力、科研潜质

创新能力、科研潜质考核具体由学科竞赛和科研成果奖励两方面构成，分值封顶 10 分。

（一）学科竞赛（封顶 5 分）

仅限学生代表广州大学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前三等奖及以上（最高奖排序前 5 名；次高等奖排序前 3 名；次次高等奖排序前 2 名）或省部级竞赛最高奖（排序前 2 名）。

（1）国家级学科竞赛范围主要包括：①A 类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②B 类赛事：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2）省部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赛事奖励：A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 5 分（仅计前 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 计算）；次高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 计算），次次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 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 计算）。B 类赛事参照 A 类

赛事执行（最高等奖加 3 分，计前 5 位成员；次高等奖加 2 分，计前 3 位成员；次次高等奖加 1 分，计前 2 位成员）。省部级学科竞赛参照 A 类赛事执行（最高等奖加 2 分，计前 2 位成员）。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二）科研成果奖励（封顶 5 分）

获得以下科研成果予以计分：

1. 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以上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其中最新版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 A 类分值为 3.0 分/篇，B 类分值为 2.5 分/篇，C 类分值为 2.0 分/篇，D 类分值为 1.5 分/篇，北大核心期刊分值为 1.0 分/篇。

2. 获得专利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发明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通过广州大学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证书，分值为 1.0 分/项，限 3 项。

四、参军入伍、志愿服务

1. 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 3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 3 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 2.5 分，未立功退伍加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加分不超 2 分：经审批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 2 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 2 分，其

他地区实习支教加 1.5 分；此外，以学生注册 i 志愿的志愿时长为考核依据，3600 分钟志愿时长计 0.5 分，之后每 216 分钟志愿时长加 0.01 分，最多可加 1 分。

五、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1.推免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原则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分配，适当向国家级一流专业倾斜。各专业所分配的名额，同专业同学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若已获推免名额的同学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退出，由同专业推免申请候选人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若已获推免名额的同学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退出且同专业同学无符合条件者，由全院推免申请候选人按综合测评成绩高到低排序。

2.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依次参考以下得分数据排定先后顺序：创新班、参军入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论文专利得分、志愿服务得分。

3.若学生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推免资格。

4.本办法由广州大学管理学院解释。

广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2026 届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	名额
1	工程管理	3
2	工商管理	4
3	电子商务	2
4	会计学	4
5	物流管理	2
6	旅游管理	2
7	旅游管理（中法）	2
8	市场营销	1
	合计	20